



231513340579



报告编号: BG20240201-10

第 1 页/共 7 页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泮水水厂出厂水

委托单位: 淄博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淄博安瑞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安瑞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

第2页/共7页

委托单位	淄博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0533-2156801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泮水水厂出厂水	样品编号	SH20240201-10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泮水水厂一楼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样品状态	清澈、透明水样	完成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包装形式及样品数量	无菌袋 0.5L×1；玻璃瓶 0.1L×2；0.5L×2、1L×1；塑料桶（瓶）2.5L×2、0.1L×1；		
检测项目	菌落总数等 43 项		
检测地点	桓台县新城镇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净水厂院内		
检测方法 及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质控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3部分：水质分析质量控制》 (GB/T 5750.3-2023)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测结论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该样品所检项目共43项，其中符合42项，不符合0项，不判定1项。		
制表人：			2024年02月26日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淄博安瑞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安瑞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SH20240201-10

第 3 页/共 7 页

检测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判定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 /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4	符合
4	砷	mg/L	≤0.01	<0.00009	符合
5	镉	mg/L	≤0.005	<0.00006	符合
6	铬(六价)	mg/L	≤0.05	<0.004	符合
7	铅	mg/L	≤0.01	<0.00007	符合
8	汞	mg/L	≤0.001	<0.0001	符合
9	氰化物	mg/L	≤0.05	<0.002	符合
10	氟化物	mg/L	≤1.0	0.213	符合
11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	4.65	符合
12	三氯甲烷	mg/L	≤0.06	0.00011	符合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0.00013	符合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0.00009	符合
15	三溴甲烷	mg/L	≤0.1	<0.00012	符合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0052	符合
17	二氯乙酸	mg/L	≤0.05	<0.0020	符合
18	三氯乙酸	mg/L	≤0.1	<0.0010	符合
19	溴酸盐	mg/L	≤0.01	-----	-----
20	亚氯酸盐	mg/L	≤0.7	0.0841	符合
21	氯酸盐	mg/L	≤0.7	0.244	符合
22	色度	度	≤15	<5	符合
23	浑浊度	NTU	≤1	0.27	符合
24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	符合
2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符合
26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8.03	符合

淄博安瑞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SH20240201-10

第 4 页/共 7 页

检测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判定
27	铝	mg/L	≤0.2	0.0429	符合
28	铁	mg/L	≤0.3	0.0405	符合
29	锰	mg/L	≤0.1	0.00064	符合
30	铜	mg/L	≤1.0	0.00026	符合
31	锌	mg/L	≤1.0	0.0484	符合
32	氯化物	mg/L	≤250	15.7	符合
33	硫酸盐	mg/L	≤250	74.6	符合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98	符合
3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287	符合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3	0.88	符合
37	氨（以 N 计）	mg/L	≤0.5	<0.02	符合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0.5（指导值）	0.048±0.015	符合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1（指导值）	0.062±0.014	符合
40	游离氯	mg/L	出厂水和末梢水中限值2，出厂水中余量≥0.3，末梢水中余量≥0.05	0.04	不判定
41	总氯	mg/L	出厂水和末梢水中限值3，出厂水中余量≥0.5，末梢水中余量≥0.05	-----	-----
42	臭氧	mg/L	出厂水和末梢水中限值0.3，末梢水中余量≥0.02	-----	-----
43	二氧化氯	mg/L	出厂水和末梢水中限值0.8，出厂水中余量≥0.1，末梢水中余量≥0.02	0.13	符合
44	四氯化碳	mg/L	≤0.002	<0.00021	符合
45	三氯乙烯	mg/L	≤0.02	<0.00019	符合
46	四氯乙烯	mg/L	≤0.04	<0.00014	符合
	以下空白				

备注：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游离氯和二氧化氯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

淄博安瑞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SH20240201-10

第 5 页/共 7 页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序号	指标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限
1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23 (5.3) 酶底物法	LRH-150A 生化培养箱	AR-SB-113	-----
2	大肠埃希氏菌	GB/T5750.12-2023 (7.3) 酶底物法	LRH-150A 生化培养箱	AR-SB-113	-----
3	菌落总数	GB/T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LRH-150A 生化培养箱	AR-SB-113	-----
4	砷	GB/T5750.6-2023 (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AP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R-YQ-47	0.00009
5	镉	GB/T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AP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R-YQ-47	0.00006
6	铬(六价)	GB/T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U-1810DA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R-YQ-33	0.004
7	铅	GB/T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AP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R-YQ-47	0.00007
8	汞	GB/T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R-YQ-41	0.0001
9	氰化物	GB/T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R-YQ-27	0.002
10	氟化物	GB/T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Aquion-1100 离子色谱仪	AR-YQ-52	0.012
11	硝酸盐(以 N 计)	GB/T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Aquion-1100 离子色谱仪	AR-YQ-52	0.011
12	三氯甲烷	GB/T 5750.8-2023 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Agilent7890B-5977B 气质联用仪	AR-YQ-49	0.00003
13	一氯二溴甲烷	GB/T 5750.8-2023 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Agilent7890B-5977B 气质联用仪	AR-YQ-49	0.00005
14	二氯一溴甲烷	GB/T 5750.8-2023 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Agilent7890B-5977B 气质联用仪	AR-YQ-49	0.00008
15	三溴甲烷	GB/T 5750.8-2023 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Agilent7890B-5977B 气质联用仪	AR-YQ-49	0.00012
16	三卤甲烷	GB/T 5750.8-2023 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Agilent7890B-5977B 气质联用仪	AR-YQ-49	0.0018
17	二氯乙酸	GB/T5750.10-2023 (16.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Agilent GC6890N 气相色谱仪	AR-YQ-31	0.0020
18	三氯乙酸	GB/T5750.10-2023 (15.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Agilent GC6890N 气相色谱仪	AR-YQ-31	0.0010
19	溴酸盐	-----	-----	-----	-----
20	亚氯酸盐	GB/T5750.5-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Aquion-1100 离子色谱仪	AR-YQ-52	0.0016
21	氯酸盐	GB/T5750.5-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Aquion-1100 离子色谱仪	AR-YQ-52	0.0028
22	色度	GB/T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	5
23	浑浊度	GB/T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便携式浊度计 2100Q	AR-YQ-54	0.12
24	臭和味	GB/T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	-----
25	肉眼可见物	GB/T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	-----
26	pH	GB/T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PHS-3C 精密 pH 计	AR-YQ-36	-----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并且骑缝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联系地址：桓台县新城镇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净水厂院内

邮政编码：256400

联系电话（传真）：0533-8884319